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文物保函〔2021〕126号

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对鄂尔多斯市 东胜经济科教（轻纺工业）园区所辖羊绒 产业片区项目文物调查报告的意见

鄂尔多斯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经济科教（轻纺工业）园区所辖羊绒产业片区项目用地有关文物保护的请示》（鄂文物行审字〔2021〕2号）收悉。根据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调查提出的《文物调查报告》（内文考基字〔2021〕37号），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鄂尔多斯市东胜经济科教（轻纺工业）园区所辖羊绒产业片区项目。

二、工程应严格遵守在核准的范围内建设。

三、因地下埋藏文物存在未知性，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如发现或涉及文物遗存，请你局指导建设方采取必要的文物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文物部门。如需考古发掘，需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

方可组织施工。

四、请你局监督建设部门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021年6月28日